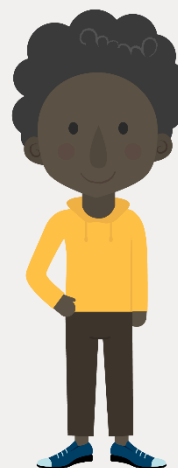


肯亞籍從事藝術表演工作者

# 肯亞白領外籍移工 工作爭議案



- 白領外籍移工包括：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者(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至6款之工作)。
- 藍領外籍移工包括：從事非專業性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等工作。

111.03.15

A公司申請聘僱肯亞籍K君、N君等16名外國人從事表演工作，並於申請時檢附載明每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2萬6,000元之表演合約。



B公司



A公司

透過同為肯亞籍移工M君，招募K君及N君等人來臺工作，並於移工不知臺灣最低基本工資情況下，表示將支付每月每人500元美金（約新臺幣1萬5,000元）。



肯亞籍白領移工

抵臺後，由B公司要求2人至A公司之馬術場附近某地農場及資源回收廠從事收割農作及清理廢棄物等工作，為期1年多。

111.04.18

勞動部核發A公司聘僱K君及N君等16名外國移工工作之許可。



## 本院調查發現

1. A公司聘僱外籍移工，係委由B公司接洽、聯繫以及處理來臺事宜。
2. B公司非屬合法登記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竟受理A公司委任辦理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及引進移工來臺等事務，顯涉違反就業法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海外招募由誰招募、到引進、到申請聘僱許可，這就是一個事證，如果都是B公司來做，去促成契約，B公司就有違法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如果不是A公司自己找外籍移工來臺，那就是有其他人去仲介招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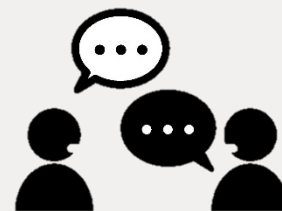
諮詢專家學者說明

112.10.20

1955專線接獲K君及N君申訴雇主A公司：

- 1.指派渠等從事許可外工作
- 2.住宿環境不佳
- 3.薪資未足額核發
- 4.休假扣薪
- 5.雇主扣留證件
- 6.不當對待

並檢附數張農場工作照片



本案證人陳述

1. 被送到資源回收場工作，抱怨都是無用的。簽約是簽3年。
2. 在農場噴灑農藥還沒有給我們防護設備，導致我的眼睛因此受傷短暫失明。



112.10.20

1955專線接獲K申訴後，當日派案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政府陳述

我們接到1955申訴案件，裡面有寫到在臺南但地點不清楚，我們查詢A公司工作地址，有看地址在○○路，但因為移工說不清楚地點，所以我打給A雇主問這些移工在哪裡？

112.10.2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往實地稽查，並表示調查後未發現雇主有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

**But...**



本案證人陳述

1. 臺南市政府來檢查時，我們很害怕，因為M君跟老闆也在。
2. 稽查人員當天只有看房間跟叫我們簽名，並沒有到農場。
3. 我被要求簽名，但簽了什麼我其實並不知道。
4. 第二天早上工作的時候，勞工局打來說結案，但我沒有同意結案，我只是接到電話而已。

112.10.26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致電N君告知查處結果，並稱N君於電訪時同意勞工局予以結案。

## 112.10.25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至A公司馬術場稽查情形說明

申訴內容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情形
從事許可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僱主表示移工只在馬場工作，除了排練以外不用做什麼事。</li> <li>2. 該局表示稽查當時移工正在庭院聊天，並未在從事工作。</li> </ol>
住宿環境不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局表示房間雖設於馬廄上方，然馬廄環境乾淨並無異味等情。</li> <li>2. 該局表示以英文詢問移工意見，僅K君對房間沒有冷氣表達不滿。</li> </ol>
薪資未足額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查當日僱主提出近期支薪紀錄及計算明細，該局初步檢視符合契約。</li> <li>2. 該局表示逐一以英文詢問移工有關薪資問題，移工均無提出異議。</li> </ol>
休假扣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僱主表示移工無表演時，等同於在休假，且僱主仍舊支付薪資。</li> <li>2. 該局表示逐一以英文詢問每位移工意見，均無提出異議。</li> </ol>
扣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僱主表示護照、居留證都由移工自行保管。</li> <li>2. 該局表示逐一以英文詢問每位移工意見，均無提出異議。</li> </ol>
不當對待	該局表示逐一以英文詢問每位移工意見，均無提出異議。

**均有違失**



**本院調查發現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多採僱主說詞或以移工並無異議為事證。
2. 以確認訪查地點為由事前聯繫僱主，惟1955派案單已載明僱主地點。
3. 僅請移工於查察業務檢查表簽名為證，未製作訪談紀錄。
4. 查察過程中，未隔別詢問。
5. 移工表示從事農場工作，訪查員卻未至農場稽查。

112.11.0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將查處結果回復1955專線結案。

112.11.02 A公司向勞動部申請終止聘僱5位肯亞籍移工（含K君及N君）。

112.11.03 B公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5位肯亞籍移工（含K君及N君），並於申請時檢附載明每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2萬7,000元之表演合約。

112.11.10 勞動部發函廢止A公司原聘僱許可。

112.11.14 勞動部核發B公司聘僱K君及N君工作許可。

1. 受害人不堪工作環境惡劣及勞務繁重，112年10月20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B公司得知後恐嚇2人將送渠等回肯亞，並威脅2人無償至桃園農場工作。
2. 112年11月16日再次遭移轉至桃園農場從事無薪處理動物排泄物、清理環境等工作。



本案受害人於  
桃園專勤隊製作筆錄證稱

## 本案肯亞籍移工受聘僱情形一覽表

聘僱公司	A公司	B公司
工作地點	臺南	桃園
工作職稱	表演人員	舞蹈特技演員
許可工作內容	從事特技加戲劇表演	從事音樂表演活動
主要實際工作內容	<b>收割農作及清理廢棄物</b>	<b>處理動物排泄物、清理環境</b>
約定薪資報酬	每月2萬6,000元	每月2萬7,000元
實際薪資報酬	<b>約每月15,000元</b>	<b>未有薪資報酬</b>
工作許可期間	111.4.18~113.3.31	112.11.16~115.11.15
解聘日期	自112.10.16起解聘	自113.2.21起解聘



本案書面審查時，契約所載工資已符合當時勞基法最低工資規定，故核發聘僱許可時並無釐清本案勞資雙方契約性質。

勞動部說明(略)



**白領移工聘僱及管理  
存在明顯漏洞**



### 本院調查發現

1. 本案雇主至肯亞等經濟發展較我國落後之國家，招募具表演專業之白領外籍移工來臺；於檯面送審時，以高於勞基法基本工資報酬之合約，躲避勞動部查核勞資關係；私下再行誑騙移工，另行以低於藍領外籍移工最低薪資之工資逕行給付，並以雙方非僱傭關係藉以規避勞基法適用。
2. 聘僱期間要求甚威脅移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包括收割農作、清潔回收等實屬藍領外籍移工工作範疇之工作。

- 113.02.21 K君及N君安置於桃園群眾協會。
- 113.02.23 勞動部1955專線接獲群眾協會協助肯亞籍2名外國人申訴薪資未給付等情。
- 113.03.21 桃園市專勤隊製作鑑別筆錄，綜合鑑別K君及N君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113.04.09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派員至○○農場進行勞動檢查，查獲涉違反勞基法情事。



經本院調查發現  
同樣案情，地方政府認定標準各異



諮詢專家學者說明

1. 本案看他們的合約就知道怎麼可能委任，**合約就是聘僱**，有人格從屬、經濟從屬、組織從屬，完全就是僱傭關係.....且前後兩個合約也都幾乎是一樣的內容。
2. 合約看起來應該是僱傭的合約，針對減薪跟拖欠薪資都是不對的。

1. 桃園市政府以B公司申請聘僱許可時**提供不實合約資料及未全額給付薪資等違反就服法情事**，裁處B公司在案。
2. 臺南市政府先**錯誤引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5月18日之**函示**，稱A公司所聘僱之移工行業別屬不適用勞基法之「技術表演業」。
3. 臺南市政府自知援引錯誤函示後，再以認定雙方屬委任契約為由，作為規避勞基法之託辭。
4. 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時**，未能及時釐清雙方契約性質，導致後續勞資雙方衍生薪資給付疑義，地方主管機關作法不一時，該部亦未能作出統一解釋，任由地方政府自行判定。



勞動部及臺南市政府  
均有違失



113.04.15 群眾協會召開記者會控訴肯亞籍移工K君及N君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113.04.23 **監察委員立案調查。**

113.04.26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再次前往A公司複查。

113.04.2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請肯亞籍團員J君及B公司代表到局製作訪談紀錄。



## 經本院調查發現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查獲：A雇主交給B公司每名移工每月3萬元薪資，然B公司支付予移工實際每月僅1萬5,071元，竟較家事移工薪資更低。
2. 訪談肯亞籍移工J君，訪談內容涉及勞資雙方爭議事項，卻任由移工之雇主全程陪同及翻譯，未隔別詢問。

稽查作為  
嚴重瑕疵



113.05.27

勞動部以A公司及B公司未申報所屬員工K君及N君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分別裁處其2萬元罰鍰。

A公司及B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5人，非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



勞動部稱

113.09.19

本院檢視資料發現，A公司聘僱外籍移工人數已達16人，B公司聘僱外籍移工人數亦達5人，本院再次函請勞動部說明。

113.10.11

針對A公司未申報所屬員工K君及N君等員工參加勞保一節，勞動部裁處在案。

初次派員查核時，A公司受訪時稱在職期間員工未滿5人，B公司受訪時亦僅提供本案2名人員名卡及薪資單，故該部逕認2公司之員工人數未滿5人。



勞動部復稱

113.10.16

針對B公司未申報所屬員工K君及N君等員工參加勞保一節，勞動部裁處在案。



## 經本院調查發現 勞動部

1. 建置有「外國專業人員申審整合系統」及「移工申審業務系統」，對於我國雇主聘僱外國人情形，已有相關系統可進行勾稽。
2. 查核本案雇主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及災保時，未以系統資料比對雇主聘僱移工人數，**逕予採認雇主所稱其聘僱員工未滿5人之說詞。**



**顯屬失當**

# 調查意見一

**臺南市政府**查察作為流於形式，欠缺  
應有之專業及敏感度，具嚴重怠失。



提案糾正

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1 辦理1955專線申訴案件之查察，多採雇主  
說詞或以移工並無異議為事證，且事前聯  
繫雇主，亦未製作訪談紀錄。

2 查察過程中，未隔別詢問，任由移工雇主  
擔任翻譯，移工畏於雇主任勢，實難說明  
真相。

3 對於B公司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  
無違反就服法規定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等情，  
均未查察。

4 錯誤引用函示，履以本案屬委任契約，不  
符合勞基法規範為由，飾詞狡辯，迴避應  
負之監督查察責任

# 調查意見二

勞動部整體白領人才聘僱及管理制度存在漏洞，肇致本案人口販運案件，斷傷政府形象。



## 提案糾正

1

勞動部未能於核發聘僱許可時，釐清雙方契約性質，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標準不一時，該部亦未作出統一解釋。

2

不肖僱主以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報酬之合約，躲避勞動部查核勞資關係；私下再行誑騙移工，另行以低於藍領外籍移工最低薪資之工資逕行給付，勞動部迄未能正視問題所在。

3

移工在職期間，僱主均未為其等投保勞保及災保，勞動部迨至本院啟動調查後方獲知上情，查核管理顯有闕漏。

4

本案肯亞籍白領移工身分遭扣留證件、剋扣工資等不法對待，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勞動部允宜以本案為鑑全盤檢視補強，避免類此人口販運案件再生。

# 調查意見三

**勞動部**允宜就制度面通盤檢視，防杜非法仲介外國人就業服務情事。

函請檢討改進



1

A公司聘僱白領外籍移工，委託B公司辦理接洽、聯繫、申請許可及處理來臺事宜，外籍移工受A公司聘僱期間，薪資亦由B公司發給。

2

B公司非屬合法登記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竟受理A公司委任辦理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及引進移工來臺等事務，顯涉違反就服法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詎勞動部迄未深入究查。

3

國內目前以經紀公司媒合外籍藝術表演專業人才就業情事及態樣繁多，為避免業者以委任契約規避勞基法適用，損害外國人勞動權益，勞動部允應會同文化部就制度面通盤檢視，並共同釐明該經紀公司所涉違法事項，以防杜非法仲介外國人就業服務情事。

# 調查意見四

**勞動部**允宜強化稽查品質及查核人員專業能力，以落實外國人勞動權益之保障。

函請檢討改進



1

本案臺南市政府將1955專線申訴案件以一般訪查案件視之，**查察作為敷衍草率流於形式**，顯難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2

「藝術及演藝工作」移工欠缺明確權益保障，面對其申訴遭不當對待案件，更應**謹慎查核**，避免查察不力甚或有包庇情事。

3

勞動部允應協請文化部共同就是類案件之**查核品質建立強化督導把關及專業人員陪同鑑定機制**，落實外國人勞動權益之保障。

4

地方政府長期以約用人力負責查察外籍移工業務，且相關訓練不足，允宜正視人力不足之問題，並強化查核人員專業能力。

#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2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勞動部。

3 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